

收文編號：1110005158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9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1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313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18 項辦理。

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科技工具輔助執法，降低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模式，透過資訊系統勾稽、大數據分析及監測設備之應用，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須親赴現場之次數。依據本署統計資料分析，各縣市環保局稽查次數雖有減少情形，但罰鍰次數及裁罰金額卻有逐年提升之趨勢，107 年罰鍰次數 17 萬 4 千餘次，罰鍰金額新臺幣（下同）13 億 6 千餘萬元；108 年罰鍰次數 21 萬 1 千餘次，罰鍰金額 13 億 2 千餘萬元；109 年罰鍰次數 27 萬 1 千餘次，罰鍰金額 16 億 1 千餘萬元，顯示執法精準度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強度均已持續提升，稽查次數已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單一指標。

(二)持續強化深度稽查及有效裁罰：為有效解決事業排放污染物造成民眾陳情或環保問題，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方式已從過去之管末查核，轉為朝向深度稽查、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方向努力，而對於惡意污染環境之違法業者，除依法裁罰並追討其違規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外，對於涉犯行政刑罰規定者，亦移送所轄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以建立嚇阻犯罪效果。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